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4/L.6
7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

选举、提名和任命

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七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其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选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七名成员，从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因下列成员于1994年12月31日任满而出现的空缺：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4年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见下面附件一。

2. 按照大会第46/22号决议所定准则，理事会成员应从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附录A(A/1991/69)所载名单内A至E所列国家中选出。已增订名单列入新的联合国会员国(见下面附件二)。因此七名成员将按下列方式选出：

从A名单所列国家选出二名；

从B名单所列国家选出一名；

从C名单所列国家选出二名；

从D名单所列国家选出二名。

附件一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42名成员)

三年期

1994成员名单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满</u>	<u>粮农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满</u>
比利时	1996	安哥拉*	1994
哥伦比亚*	1994	阿根廷	1996
古巴*	1994	澳大利亚	1995
丹麦	1995	孟加拉国	199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5	巴西	1996
萨尔瓦多	1996	布基纳法索	1995
埃塞俄比亚*	1994	喀麦隆*	1994
芬兰	1996	加拿大	1995
加纳*	1994	乍得	1996
匈牙利	1995	中国	1996
印度	19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4
印度尼西亚	1996	法国*	1994
意大利	1995	德国*	1994
日本	1996	几内亚	19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6	墨西哥*	1994
尼日尔	1995	荷兰	1996
尼日利亚	1995	罗马尼亚*	1994
挪威*	1994	沙特阿拉伯	1996
巴基斯坦*	1996	斯里兰卡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津巴布韦	1996

* 即将卸任成员。

附件二

竞选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的 联合国会员国/粮农组织成员国名单*

1. 发展中国家

国家：132国

27席：按下列办法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14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13国

名单A

国家：52国

11席：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6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5国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安哥拉	加蓬	尼日尔
贝宁	冈比亚	尼日利亚
博茨瓦纳	加纳	卢旺达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舌尔
佛得角	莱索托	塞拉利昂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索马里
乍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苏丹
科摩罗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刚果	马拉维	多哥
科特迪瓦	马里	突尼斯
吉布提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埃及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摩洛哥	扎伊尔
爱沙尼亚	莫桑比克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如果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有所改变，则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秘书处在同各会员国进行必要协商后将作出适当更改。

名单B

国家：47国

9席： 粮农组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从第一组选出一个成员国，从第二组选出3个成员国。粮农组织理事会将轮流从第一组和第二组选出一个成员国)

第一组

国家：17国

阿富汗
巴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第二组

国家：30国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库克群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泰国
汤加
瓦努阿图
越南

名单C

国家：33国

7席：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3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4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	尼加拉瓜
阿根廷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巴哈马	厄瓜多尔	巴拉圭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秘鲁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巴西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利	海地	苏里南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乌拉圭
古巴	墨西哥	委内瑞拉

2. 经济发达国家

国家：51国

15席：根据下列规定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7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8国

名单D

国家：31国

13席：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6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7国

安道尔	冰岛	挪威
澳大利亚	爱尔兰	葡萄牙
奥地利	以色列	圣马力诺
比利时	意大利	西班牙
加拿大	日本	瑞典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瑞士
丹麦	卢森堡	土耳其
芬兰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法国	摩纳哥	联合王国
德国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希腊	新西兰	

名单E

国家：20国

2席：由粮农组织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选出一国

阿尔巴尼亚	拉脱维亚
亚美尼亚	立陶宛
阿塞拜疆	波兰
白俄罗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俄罗斯联邦
克罗地亚	斯洛伐克
捷克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格鲁吉亚	乌克兰
匈牙利	南斯拉夫